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标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农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农科技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农科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科投资以自有资金 18,253,750 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王永超持有的火舞软件 425,000 股股份，占火舞软件总股本的 6%。本次交易前，国科投资持有火舞软件 1,003,5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17%。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科投资将持有火舞软件 1,428,5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1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依据《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交易事项为上市公司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优质互联网企业的重要举措，与本次交易

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陈清

\_\_\_\_\_  
叶安红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朱翊坤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